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順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陳柏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順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銘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8日12時30分許，至彰化縣○○鄉○○村○○○巷0號，竊取告訴人陳俊廷所有之鐵鍊2條、密碼鎖1個，得手後逃逸。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01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02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03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04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犯行，無非係以：告訴人陳俊廷於
06 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扣
07 押物品目錄表、贓證領據、現場照片、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
08 料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3年12月31日9時許，至上開地點拿取鐵
10 鍊2條及密碼鎖1個，惟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陳稱：這鐵
11 鍊2條都是我的，我多年前進口熱壓機台時，買這個很粗的
12 鐵鍊把熱壓機捆在平底櫃上，避免熱壓機掉落，另一條鐵鍊
13 也是我買的。114年過年前，我向陳世憲口頭租借本案○○
14 巷○號內空地使用，特地將鐵鍊搬來彰化這邊，結果不知為
15 何鐵鍊被告訴人拿出來把○○巷○號的出入口圍起來，我將
16 鐵鍊取下時，密碼鎖也一同掉落，所以我就保管密碼鎖，後
17 來警方通知我去說明，我也有將鐵鍊2條跟密碼鎖都帶去派
18 出所，讓警方將密碼鎖交還告訴人，我沒有偷竊，這2條鐵
19 鍊本來就是我的等語（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26-27、139
20 頁）。輔佐人則以：被告認知鐵鍊是他的，請求法院判無罪
21 等語（本院卷第139-140頁）。經查：

22 (一)被告114年過年前，向陳世憲租借本案○○巷○號內空地使
23 用，並於113年12月31日9時許，拿取放置於上址之鐵鍊2條
24 及密碼鎖1個，密碼鎖為告訴人所有之物等情，經被告供承
25 在卷（本院卷第27、1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俊廷於
26 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21-23、25-27、71-74頁）、
27 證人陳世憲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35-37頁）大致相符，
28 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一覽表（偵卷
29 第29-33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0 目錄表（偵卷第39-45頁）、114年1月20日贓物領據（密碼
31 鎖，偵卷第47頁）、刑案現場照片（偵卷第49-53頁）等件

01 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02 (二)按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
03 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
04 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已不無或言不盡
05 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故
06 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而在對立性之證
07 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如刑法或特別刑
08 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證人（如易受誘導
09 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等，則因其等之陳
10 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施以具結、交互詰
11 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
12 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最高法院104年
13 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於114年1月8日
14 警詢時自陳：我於114年1月8日12時30分時，發現我的馬
15 達、鐵鍊、密碼鎖遭竊，我最後一次看到大概是1週前我回
16 來的時候，鐵鍊、密碼鎖是我設置的。我不認識被告，但我
17 知道他住○○○○巷0號，因為案發前1個月，他有來我的戶
18 籍地，當時我問他要進來做什麼，他說他只是進來看看，後
19 來因為他放置東西在我的私人土地上，地面水泥被壓壞、三
20 合院牆壁被破壞，他口頭說要賠償和解，但事後沒有處理，
21 我就和他有糾紛，被告當時有留電話給我說要談和解，我才
22 知道他住○○○○巷0號，他放置的東西像是一些早期的洗
23 床機台及一些工具等語（偵卷第21-23、25、26頁），就其
24 因故與被告發生糾紛一節證述明確，核與被告警詢中所述：
25 我跟告訴人之前不認識，是因為最近我將東西放在○○巷○
26 號，才有糾紛等語（偵卷第17頁）相符，足認告訴人與被告
27 於案發前已有嫌隙，告訴人之指述有誇大、渲染之風險，自
28 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以認定被告
29 犯罪。告訴人固自陳本案鐵鍊2條係其所有，然未有提出購
30 買證明或本案物品之照片等相關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從僅以
31 告訴人單一指述即認本案鐵鍊2條為告訴人所有，而認被告

01 係竊取他人之物。

02 (三)公訴意旨雖以告訴人拍攝之鐵鍊圍住○○○巷0號之現場照
03 片，欲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鐵鍊2條、密碼鎖1個之事
04 實，惟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始終堅稱該2條鐵鍊為被告
05 所有，一條是進口機械打包進來的，鐵鍊是要綑綁機械的，
06 另一條是20幾年前在桃園五金行購買的等語（偵卷第16頁，
07 本院卷第27、139頁），並提出海關規費使用證明（本院卷
08 第37、39頁）、喬貿報關有限公司收費通知單（本院卷第41
09 頁）、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本院卷第43、45、67頁）、10
10 1年4月13日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本院卷第47頁）、進口報
11 單（本院卷第49-65頁）、100年11月9日統一發票（本院卷
12 第69頁）、100年11月9日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本院卷第71
13 頁）、100年11月9日收費通知單（本院卷第73頁）、機具照
14 片（本院卷第75頁）、95年9月28日統一發票暨明細（本院
15 卷第77-79頁）為憑，堪信被告確有於100年11月9日進口機
16 台並報關，且於95年9月28日亦曾向威竣五金有限公司購入
17 鐵鍊一條，則被告上開所辯，並非毫無憑據。又告訴人指稱
18 失竊之鐵鍊2條，雖未扣案，然被告於115年2月3日攜帶鐵鍊
19 2條到庭，有本院勘驗審理筆錄及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
20 36-137、143-151頁），復告訴人當庭辨認上開鐵鍊2條後，
21 亦指稱上開鐵鍊2條即為其失竊之鐵鍊等語（本院卷第137-1
22 38頁），則被告、告訴人均稱鐵鍊為其所有之物，該鐵鍊2
23 條究竟為何人所有，非無疑問。且不論被告於本院提出之報
24 關單據、統一發票是否確為購買本案鐵鍊2條之收據，參酌
25 卷內現有事證，亦無法先證明本案鐵鍊係告訴人所有，基於
26 無罪推定之原則，尚無從遽認被告確有涉犯公訴意旨所指之
27 竊盜罪嫌。

28 (四)至公訴意旨故主張被告確有取走告訴人之密碼鎖，已然有竊
29 盜之犯意等語（本院卷第139頁），然案發時，被告自述其
30 所有之鐵鍊2條遭人從○○巷○號門口之鐵桶內取出後，圍
31 住○○○巷0號戶外庭院出入口，並扣上密碼鎖，其發現後

01 將鐵鍊拿回家，並將密碼鎖一同保管等情等情，業據其於警
02 詢及本院準備程序陳明在卷（偵卷第16、20頁，本院卷第2
03 7、139頁），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查（偵卷第49、51頁）。
04 依當時情形，告訴人並未在場，被告既不知該密碼鎖為何人
05 設置，但主觀上認為鐵鍊2條為其所有，故取下鐵鍊2條之同
06 時，亦暫為保管密碼鎖，待查明何人所為再行交還，也與常
07 情無違。何況，被告接獲警方通知後，亦立即將密碼鎖攜至
08 派出所交由警方保管，並無刻意規避聯繫或企圖隱瞞密碼鎖
09 下落之情形，則由被告上開案發後之應對舉止以觀，實難認
10 被告主觀上具有竊盜之犯意。

11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涉有竊盜罪嫌，依檢察官所提
12 出之上開證據，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所引其他各項用以證
13 明被告涉犯竊盜之補強證據，均不足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訴之
14 憑信性，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得
15 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確有
16 檢察官所指上開竊盜之犯行，是本案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17 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

22 法官 林慧欣

23 法官 熊霈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